

有關媒體詢問港女命案疑犯可能當庭或是短期獲釋之回應：

- (一) 港府本(108)年3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目前已於4月3日完成首讀及交付二讀，並於4月17日召開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鑒於該草案仍未能有效排除未來國人可能會被移送往中國大陸的疑慮，政府會持續高度關切該項修法的進展，及評估對我方之影響，依據情勢發展，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提供充分的赴港風險資訊，全力確保國人的權益及安全。
- (二) 長期以來，政府一直希望能與港方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針對港府此次擬以修法處理之個案，我方也主動提出3次司法互助的請求，並要求會同相關部門與港府會面商討，惟港方均未正面以對，政府爰透過各種機制與管道，公開籲請港方透過臺港既有平臺機制，就個案儘速與我方展開合作。
- (三) 港府近期已向我方提出會面溝通的建議，我們已經表達相當重視相關個案，希望雙方溝通應聚焦在我方前所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並請港方積極考慮簽署臺港司法互助協議，以建立長期、制度化的合作機制，從根本解決問題，政府屆時將會以平等、尊嚴、互惠原則，明確表達政府立場。